

泉州市文物局

泉州市文物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文物保护 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文博单位，各相关高等院校，各相关文保资质企业：

现将《福建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文物保护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知悉，同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申报。

附件：福建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
文物保护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文物局

福建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文物保护国家 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潭综合试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省直文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将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文物保护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办博函〔2021〕467 号）转发给你们，请知悉。

附件：关于做好 2021 年文物保护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
通知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博函〔2021〕467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文物保护 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国标委发〔2021〕3号，以下简称指南），为了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标准体系，推进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将文物保护国家标准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范围

强制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重点制定满足基础通用（跨行业、跨专业）、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文物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标准。

2021年国家标准立项重点方向见指南。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文物保护国家标准的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具有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工作经验和基础的文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原则上不超过55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并熟悉标准的

制定、修订工作；有 1 项及以上在研文物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逾期且未提交“标准送审稿”等材料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三、项目周期

制定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 18 个月。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预研材料，具体要求见指南。项目建议书模板和申报材料提交方式见《文物保护标准编写工作手册（试用版）》（可在国家文物局官网下载）。

五、联系方式

国家文物局科技司科技与信息处

电话：010—56792016

邮箱：kejichu5679@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附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物保护专用设施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